

附件 1:《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年修订)

音乐领域(135101)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艺术专门人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单位、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培养能够胜任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音乐领域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实行导师负责

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艺术修养，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要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音乐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

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习、田野采风、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临床实践等各种类型的音乐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考核的基本原则，应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如表演专业的讲座式音乐会等）。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音乐表演类：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见文后附件）。每场音乐会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

音乐创作类：

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管弦乐队作品 1 部；编制可以包含声乐和民族乐器；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乐队作品的编制需双管以上，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所有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相应作品的小样。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电子音乐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应包括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4 首，真实乐器（或人声/或多媒体）与电子音乐相结合的混合类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纯粹的电子音乐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音乐录音方向申请人需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录制的不同类型音乐会

或工作室录音制作的作品；音乐会播放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电子音乐制作方向申请人需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音乐作品，总时长 20 分钟以上；其中应包括以 MIDI 技术语言为主体的应用类纯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制作技术综合体现的歌曲类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噪音化电子音乐部分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音乐教育类：

音乐教育方向：1. 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2.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3.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视唱练耳方向：1. 教学实践：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视唱练耳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2. 学位音乐会：演唱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单人弹唱曲目不少于 6 首，曲目需涉及 2-3 首传统技术训练和 2-3 首艺术歌曲、其他若干；重唱曲目：二声部、三声部、四声部各 1-2 首；曲目风格要体现 1) 巴洛克或古典时期 2)浪漫派时期 3)中国传统（指中国作曲家创作的具有明显中国风格的作品）或中国作曲家新作品 4)现代音乐风格（含新古典主义及各类泛调性、无调性作品）；另必须涵盖 1 首由毕业生自己改编或创作的作品。

其他各方向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

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学生《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附件：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

为了更好地把握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培养的基本规格，特规定表演专业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并列考察要点供参考。民族乐器方向和声乐方向必选两首、其他专业方向在所列的三首曲目中选择其中之一。

1.专业方向：乐队指挥

曲目 1：斯特拉文斯基《彼得鲁什卡》（1947 年版），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部分。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复杂节奏、律动转换、变拍子等技术问题是否可以很好掌控，同时考核演奏者对近现代作品的学习深度。

曲目 2：柴可夫斯基《小提琴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音乐风格特点的理解和指挥协奏曲的能力，对独奏家演奏的音乐是否可以做出准确的“预判”，同时对自由速度是否熟练掌握“起拍位置”，在演奏中是否可以与独奏家合二为一，默契地完成作品的演奏。

曲目 3：贝多芬《莱奥诺拉第三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时期音乐学习的程度，是否能准确体现作品中重要的音乐形象，对乐句等问题的处理是否妥当。

2.专业方向：合唱指挥

曲目 1：莫扎特《安魂曲》（No.1 *Requiem aeternam-Kyrie*、No.7 *Lacrymosa*《眼泪》）。主要考察指挥者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对拉丁语拼读以及演唱的掌握程度，对合唱团声音、和声、速度的把控以及赋格段的处理。

曲目 2：普契尼《图兰朵》，排练号 9 号开始到 24 号结束。主要考察指挥者对歌剧中合唱的了解程度，包括台前和幕后的合唱，以及掌握歌剧中根据剧情的需要，合理安排声部位置的能力。同时也考察速度的转换、不同情景下不同音色的要求、rubato 的传统处理及涉及到的相关指挥技术。

曲目 3：冼星海《黄河大合唱》（1、黄河船夫曲 2、黄河颂 3、黄水谣 4、黄河怨 5、保卫黄河 6、怒吼吧黄河）。主要考察指挥者对中国经典大合唱的整体了解及把握程度，对其中不同段落的具体音乐形象的表现，以及基本指挥技术的掌握。

3.专业方向：钢琴

曲目 1：贝多芬《c 小调奏鸣曲 Op.10, No.1》。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速度和节奏的控制，读谱的细致程度，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

曲目 2：肖邦《第三叙事曲作品第 47 号》。主要考察音色的歌唱性，乐句的连贯性，音乐表现力的丰富性。

曲目 3：德彪西《为钢琴而作》（1. *Prelude*, 2. *Sarabande*, 3. *Toccata*。）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和声色彩的敏感度，触键的精准度，符合印象主义风格的踏板运用。

4.专业方向：小提琴

曲目 1：巴赫无伴奏小提琴组曲 BWV1002、1004、1006，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

其中一首组曲中的一慢一快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巴洛克时期声音和风格的诠释、运弓技巧的把握、和弦的演奏方式、作品逻辑分析的能力，以及对巴赫作品的理解及哲学性思考。

曲目 2: 贝多芬《小提琴奏鸣曲》1-10 号(Op.12 No.1-3、 Op.23、 Op.24、 Op.30 No.1-3、 Op.47、 Op.96),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的理解和对贝多芬奏鸣曲风格与演奏法的严格把握。考察是否达到精确严谨的音准、力度处理、节奏变化、对曲式结构的正确理解以及与钢琴演奏者的良好协作, 以及充分体会和感受贝多芬的精神。

曲目 3: 莫扎特《A 大调第五小提琴协奏曲》和西贝柳斯《d 小调小提琴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部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节奏和音准的精准把控力, 对作品准确和精致的处理以及风格的正确掌握, 所达到的演奏技能程度及展现自身音乐修养的能力。

5.专业方向: 中提琴

曲目 1: 霍夫迈斯特《D 大调中提琴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中提琴古典作品在技术和风格上较全面的把握。考察是否能从节奏方面展现乐曲的弹性和活力, 内心持续感受八分音符律动的能力; 在左右手技术、乐句的整体设计、十六分音符发音的清晰度以及线条感等方面, 是否有非常准确和精致的处理。

曲目 2: 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六首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风格作品的把握和对作品的逻辑分析能力, 以及对巴赫音乐中哲学性的体会和感悟情况; 同时考察演奏者通过各种丰富的技术技巧对作品中不同乐章所体现的不同风格的阐释能力。

曲目 3: 格林卡《d 小调奏鸣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浪漫主义作品的深入理解和与钢琴合作者的配合能力; 同时考察中提琴丰富的演奏技巧, 尤其要充分展现右手运弓和左手揉弦的多样性和变化性。

6.专业方向: 大提琴

曲目 1: 巴赫《六首大提琴无伴奏组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组曲里的前奏曲及萨拉班德。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赫作品风格的正确把握及对声部层次等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 右手发音干净清晰的程度, 左手音准及手指的独立性。

曲目 2: 贝多芬《五首钢琴与大提琴奏鸣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能严格按照乐谱的表情力度标记, 熟悉钢琴声部, 注意与钢琴的配合, 从中体会并掌握贝多芬作品的风格及精神。

曲目 3: 海顿《C 大调协奏曲》或《D 大调协奏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包括华彩)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达到娴熟的演奏技能及展现自身的音乐修养。同时考察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功底、精确的节奏及音准把握, 达

到音质圆润干净及对古典风格的正确掌握。

7.专业方向：低音提琴

曲目 1：汉斯·弗瑞巴《组曲》第一首前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洛克时期的音乐理解能力；能否运用合理的弓法指法对音乐进行更好的诠释；演奏中是否在需要连弓演奏的时候避免鱼肚音，以及乐句之间的连贯性做的是否完整；对巴洛克揉弦技巧的掌握是否到位。

曲目 2：库赛维斯基《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在演奏古典浪漫时期作品时对音乐的理解和表现，音色的把控，对柔弦和控弓的能力，尤其考核演奏者演奏第一乐章后半部分的双音是否在音准的把握、力度、手型和双音换把的协调统一，指法的编排以及对快速音演奏的弓法的运用和清晰度进行考核。

曲目 3：塔巴克夫《动机》。主要考察演奏者对现代派音乐风格的理解、运用，现代演奏法对音乐的诠释。在乐曲中特殊的滑音演奏，快速的连顿弓，大换把，及乐曲中部非常规人工泛音演奏的准确度。

8.专业方向：长笛

曲目 1：莫扎特《G 大调长笛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的理解，是否能严格把握莫扎特作品的演奏风格，有很高的对音质、音准、音乐表现和曲式逻辑分析能力。

曲目 2：高伯特《夜曲与谐谑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长笛音色变化能力以及长乐句的演奏水平。慢板部分考察演奏者对音乐的表现力和对音准的控制，快板部分考察演奏者吐音清晰和手指灵活度以及技巧。

曲目 3：蒂提耶《小奏鸣曲》。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具有严谨的演奏风格，精准的节奏把握，较高的音准音质，准确的曲式结构安排和对乐器的很好的控制力。

9.专业方向：双簧管

曲目 1：理查·施特劳斯《D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至 21 号后 16 小节结束。主要考察演奏时的乐句、技巧清晰，时代风格把握准确，与伴奏声部配合默契。

曲目 2：莫扎特《C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包括华彩。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地把握时代风格，连音吐音清楚，吐音长短符合古典风格特点，乐句划分合理并具有良好的歌唱性。

曲目 3：约翰·巴赫《g 小调奏鸣曲 Op 1066》，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与钢琴配合，把握时代风格（包括连音吐音清楚、长短）。特别关注强弱对比，节奏严谨，对音色的把控能力，气息均匀，乐句清晰流畅，吐音的颗粒感。

10.专业方向：单簧管

曲目 1：莫扎特《A 大调单簧管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

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古典作品音乐风格的把握，包括音准、技巧及音乐表现等。

曲目 2：布拉姆斯《第二单簧管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与钢琴合作的音乐风格默契程度及音乐表现的准确，音乐内涵、音准、音色及对浪漫风格的把握。

曲目 3：德彪西《狂想曲》。主要考察演奏者音色上的控制力，音乐色彩转换能力，每段速度的变化及技巧的展现，检验演奏者的综合演奏能力。

11.专业方向：巴松

曲目 1：莫扎特《降 B 大调协奏曲 WPS 2019.lnk》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时代风格的准确把握能力，包括连音吐音清楚、长短是否符合风格特点，整曲速度是否符合乐曲风格；音准、节奏掌控能力以及歌唱性能力。

曲目 2：圣桑《奏鸣曲》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发音变化是否符合乐曲风格意境；能否做到连吐音清楚，高低音贯通，强弱对比明显，运指清楚，音色变化丰富，体现法国音乐的当代风格特点。

曲目 3：台斯曼《小协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当代作曲特点的把握，包括强弱对比的程度，快板不能慢演奏，第二乐章具有歌唱性，第三乐章吐音连音清楚，手指和吐音干净。

12.专业方向：萨克斯管

曲目 1：拉尔斯·埃里克·拉尔森《协奏曲 op14》第一乐章。主要考查演奏者手指的灵活度、超高音域的掌握及华彩乐段的乐句处理。

曲目 2：克里斯汀·佬巴《巴拉风》。主要考查演奏者对整首乐曲循环呼吸的掌握、轻按键的控制以及复合音的演奏技巧。

曲目 3：德彪西《狂想曲》（文森·大卫版本）。主要考查演奏者对印象派作品风格的掌握、色彩的变化、音准的控制，以及用萨克斯管模仿及诠释每一种管乐器在乐曲中的独奏乐段。

13.专业方向：圆号

曲目 1：理查·施特劳斯《第二圆号》，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主义作品的风格把握。两个乐章相连接，每个乐句都非常长，考察演奏者对气息的把握。

曲目 2：海顿《第一圆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控制能力，尤其是对耐力的要求非常之高，曲目高低音跨度非常大，对于演奏者高低音嘴型的转换要求较高，同时，音色的统一也是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曲目 3：格里埃尔《圆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的耐力和集中度，同时考察演奏者用手和弱音器演奏出不同音色的能力，制造出不同的音响效果，尤其是用右手的堵塞音时对音准的把握，以及处理一些非常长且节奏型

非常密集乐句时，演奏者熟练的呼吸技巧。

14.专业方向：小号

曲目 1：海顿 《降 E 大调小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乐派小号基本演奏法，大跨度音程的演奏及高低音转换的运用。考察能否用不同的速度风格来演奏两个乐章。

曲目 2：奥斯卡 彪姆 《F 小调小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时期演奏风格的掌控，小号各种演奏法的连接，乐曲一、二乐章速度风格的掌控，以及音色及强弱对比的转换。

曲目 3：乔治·艾涅斯库 《传奇》。主要考察演奏者对 C 调乐器及现代派作品风格的把握水平，音准高低音的控制，开头及结尾处安静旋律部分的处理，以及中部快速手指技巧和高低音变化的基本演奏水准。

15.专业方向：次中音长号

曲目 1：维瓦尔第 《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奏鸣曲风格的把握。第一乐章特别考察演奏者对气息的运用和音乐表现；第二乐章让演奏者展示快速演奏技巧，考察演奏者的快速吐音能力。

曲目 2：格隆达尔 《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二、三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协奏曲的风格把握，是否具有一定的铜管演奏耐力。第三乐章三拍子快速段落，考察对快速技巧的掌握。

曲目 3：托马斯 《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铜管现代作品的演奏能力，特别是音高把握能力，以及音乐上的丰富变化和技术上的全面性。

16.专业方向：低音长号

曲目 1：亨德尔 《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风格的理解。第一乐章给演奏者音乐表现的机会，考察演奏者的气息运用；第二乐章让演奏者展示快速演奏技巧，考察演奏者的快速吐音能力。

曲目 2：大卫 《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作品风格的把握。这首作品是由次中音长号改编而来，节奏上附点加三连音的节奏型屡见不鲜，考察演奏者的节奏感。第一乐章音域宽广，速度快，考察低音长号的演奏基本功技术。

曲目 3：列别杰夫 《协奏曲》。这首改编于大号的的作品，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低音音域演奏准确性的把握，音乐风格变化多；对演奏者的音乐敏感性考察甚严。

17.专业方向：大号

曲目 1：舒曼 《广板与小快板》（*Adagio und Allegro*）。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室内乐合作概念。在音准及乐句处理上有相当难度，气口的规划很关键。全曲音域偏中高音域，

考验演奏者的耐力。考察对重复乐句的细微差别和音乐层次感的处理。在 Adagio 部分考察对长音的控制，对横跨三个八度音域的音准和大跳音程的把握；Allegro 部分考核快速吐音，以及快速的琶音演奏的控制与精准度。

曲目 2：亨德米特《奏鸣曲》。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室内乐合作能力。旋律与节奏紧密相扣，且节奏、速度上的变化复杂，考核演奏者的节拍感；音域跨度大、力度变化大，记谱上有着各式不同的表情、力度、演奏法的变化，考察演奏者高度精准的演奏，同时还要赋予精准乃至计算机般的曲谱以生命力和个人风格。

曲目 3：沃恩·威廉姆斯《大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每个音符的把握性，每个乐句的歌唱性。尤其第二乐章，考核演奏者的歌唱能力，以及长时间保持在高音音域时嘴唇的耐力。考察演奏者每个乐句的吸气位置，句法的划分，个人风格的展示，以及室内乐合作概念。

18.专业方向：竖琴

曲目 1：莫扎特《长笛竖琴协奏曲第一乐章》。（*Concerto for Flute, Harp and Orchestra in C Major*）主要考察演奏者对莫扎特作品风格的把握。第一乐章大量的音阶，琶音，考察演奏者的手指基本功，要求做到每个音都要干净，平均，连贯。

曲目 2：派瑞斯艾瓦兹《小夜曲》。（*Serenade Parish-Alvars*）。考察演奏者对琶音这一在竖琴上被展示最多的技巧的掌握、对于泛音技巧的掌握以及对浪漫时期音乐风格的掌控。

曲目 3：突赫涅《印象组曲之第一组曲》。（*Images pour Harpe 1ère Suite. M.Tournier*）。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法国作品的理解及表现能力。整个组曲由三个带标题的段落组成，要求演奏者可以体现出三种不同的音乐景象。

19.专业方向：西洋打击乐

曲目 1：巴赫 6 首大提琴组曲任何一首的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音乐的理解和把握。应背谱完整演奏，要求音乐风格把握准确，乐句和声部的处理恰当，准确性、节奏和力度、速度充分胜任。

曲目 2：卡特定音鼓 8 首作品中任何一首。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定音能力、音色控制能力和复杂节奏的准确性把握能力。应能完整演奏，并保证技术和音乐风格上有充分的把握性。

曲目 3：西莱克斯《反弹》。演奏 A 段或 B 段。考察演奏者的速度，耐力，节奏技巧。也考验演奏者同时演奏多种不同乐器的技巧和把握性。演奏者应有能力完整演奏，并展示出对速度、耐力、爆发力等技巧上的优秀潜质和一定的音乐性格。

20.专业方向：古典吉他

曲目 1：巴赫《鲁特琴组曲》，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 BWV995-998 其中一首赋格与前奏曲（或与快速乐章），两个乐章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复调音乐的理解，是否运

用合理的运指法进行更好的诠释，演奏中是否做到对于音符时值、连断音处理、声部独立性及平衡性的精准控制。

曲目 2：朱利亚尼 《罗西尼亚那》，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 No.1 – No.6 其中一首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古典浪漫时期音乐风格和语汇的理解，以及在演奏中对于音阶、琶音、分解和弦，远距离换把等高难度技巧的掌握。由于这六首作品是基于罗西尼的歌剧而创作，所以也要考察演奏者对于音色变化和歌剧唱段在吉他上的运用都要有极佳的控制能力，以及对于这种结构复杂、旋律多、规模大的作品的驾驭能力。

曲目 3：布劳威尔 《奏鸣曲》，完整演奏全部三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风格的把握。要求掌握快速且音质清晰的过弦技巧，以及对这首作品中古巴本土的非洲节奏的精准控制。音量音色的对比即在色彩方面的精细驾驭也是衡量演奏者水平的极为关键的因素。

21.专业方向：器乐伴奏艺术

曲目 1：贝多芬 《第三大提琴与钢琴奏鸣曲 op.69》，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掌握古典时期作品技术的完备程度，对于速度和节奏的控制，触键方式和分句是否符合古典时期音乐的风格特征，以及与合作乐器之间的呼吸和音量平衡感。

曲目 2：勃拉姆斯 《第二单簧管与钢琴奏鸣曲 op.120 no.2》，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和弦技术、歌唱方式，以及整体的结构感和与合作乐器之间的平衡感。

曲目 3：德彪西 《g 小调小提琴与钢琴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在 20 世纪作品中对于和声和音色的敏感度，踏板和触键方式的精确度，以及对于复杂多变节奏的掌控能力。

22、专业方向：声乐伴奏艺术

曲目 1：贝多芬《阿黛拉伊德》Op.46。主要考察演奏者基本的键盘控制能力、对古典时期作品风格细节的掌控、快速跑动中的灵巧性及速度把握意识，以及与演唱者积极配合的意识。同时考察对诗歌的理解及通过音乐手段展现文学内涵的全面修养。

曲目 2：福列声乐套曲 《一日诗》 op.21，要求演奏全套三首：1《相遇》2《永远》3《永别》。主要考察内容与曲目 1 相同之外，另考察演奏者在演奏复杂织体时对声音色彩的敏感度和解析力。

曲目 3：理查.施特劳斯四首歌曲 OP.27 （1《平静，我的心灵》2《塞西莉》3《密邀》4《明晨》）其中第 2、3 首有较为复杂的技巧要求，可演奏全套四首，也可第 1、2 首为一组或第 3、4 首为一组，选择一组演奏。主要考察内容与曲目 1、2 相同之外，另考察演奏者对“交响性”织体的刻画能力和整体音响的塑造能力。

23.专业方向：手风琴

曲目 1: 施密特《托卡塔第一号》。这是一首炫技性的托卡塔风格的北欧代表作。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手指灵活性、对抖风箱技术的掌握情况、多声部的思维能力以及对节奏细腻变化的敏感度等,是手风琴演奏者综合技术能力的一块试金石。

曲目 2: 费尔德《音乐会作品》。主要考察演奏者在一气呵成的演奏中对不同情绪的乐段之间、风箱技巧与手指技巧之间、节奏性与旋律性之间的自如切换能力,并在调性、和声、结构等方面考察演奏者对近现代手风琴原创音乐风格的掌握和理解情况。

曲目 3: 诺特海姆《光柱》。主要考察演奏者挖掘作品音色方面丰富可能性的能力,并在记谱方式、节奏设计、速度变化、和声进行、旋律形态、力度对比等方面融入了诸多现代派因素,考验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的综合演奏能力。

24.专业方向: 管风琴

1. 巴赫《管风琴三重奏鸣曲》BWV 527 和 529, 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其中一首全乐章完整演奏。主要考察学生对节奏与速度稳定性的把握与控制,考核学生是否理解以及能否准确演绎传统巴洛克管风琴音乐作品。

2. 李斯特《前奏曲与赋格(B-A-C-H)》或雷格《d 小调前奏曲和帕萨卡利亚》,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其一完整演奏。主要考察学生对传统巴洛克音乐启发下的德国晚期浪漫派作品风格的把握,演奏技巧、歌唱性及音乐表现力的掌控。

3. 维耶纳《第二交响曲, Op 20》, 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的合唱一终曲。主要考察学生对管风琴现代作品中复杂节奏语言的读谱及演奏能力,透过文本(曲谱)获得的灵感,对音乐和声色彩的敏感度以及管风琴表现力的开拓性。

25.专业方向: 电子管风琴

曲目 1:《巴赫管风琴三重奏奏鸣曲 作品 BWV525.全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洛克时期管风琴音乐风格的把握,包括对演奏法、运音法及触键的控制。

曲目 2:《拉赫马尼诺夫练声曲》(弦乐版本)。主要考察演奏者电子管风琴多声部弦乐演奏法,运用触后演奏法表达各声部乐句的对比关系。

曲目 3:《霍尔斯特行星组曲-木星》。主要考察演奏者演奏交响乐对铜管组、木管组及弦乐组综合演奏能力,对不同演奏法及复合音色的控制能力,表情踏板与触键技术综合能力。

26.专业方向: 二胡

曲目 1: 刘文金《长城随想》。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可任选。主要考察演奏者把握音乐的张力,借鉴戏曲音乐的韵味,模仿古琴、京胡等不同乐器的演奏手法,在不同速度中把握音乐的律动,对散板华彩乐段的处理能力,技巧包括快弓、抛弓、半音阶、三连音、颤弓、滑音、揉弦。

曲目 2: 刘天华《月夜》。主要考察对传统作品的掌握,对五声音阶音律的掌握,对内心音乐张力表达的分寸。技巧包括:滑音、揉弦、长弓等。

27.专业方向：板胡

曲目 1：赵国良编曲《河南梆子腔》。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中音板胡四度定弦的音准，把握河南风格的音乐语言和左手各类滑音、装饰技巧的韵味，以及快板注意快速滑音、快弓、快速换把。

曲目 2：李恒《秦川行》。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熟练掌握高音、中音两种板胡。要对乐曲音乐层次有较合理的把握，要求音准和节奏的精确性。技巧包括快弓、混合弓法、重音、滑音等。

28 专业方向：琵琶

曲目 1：古曲《十面埋伏》。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能够完成右手大力度扫与拂及扫拂滚、凤点头、撇分、夹扫等演奏技术。左手应注意推拉音的准确音高。音乐表现须具有传统琵琶武曲的气势。

曲目 2：吴厚元《诉——读唐诗<琵琶行>有感》。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全面掌握左手的推拉音、滑音、揉弦等技术，并在揉弦的速度与幅度运用上做到合理、恰当。右手在快速段落中应控制好节奏；在抒情的慢中板段落须依音乐的进行作相应的强弱力度变化及音色变化。

29.专业方向：三弦

曲目 1：费坚蓉《边寨之夜》。主要考察演奏者同主音宫羽调式转换构成的旋律色彩与节拍的变化；左手滑音、揉弦与右手挑轮、分轮、扫滚等技法的巧妙运用，创新技巧包括拍打指板、敲击鼓皮。

曲目 2：白凤岩《风雨铁马》。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强调传统北方曲艺风格典型的演奏技巧，左手的搬、沾、打、撇和右手演奏法的多样配合，虚实、明暗相结合。挑轮段落，强调大指在三弦演奏旋律线条，四指轮在二弦的长音平稳铺垫。

30.专业方向：阮

曲目 1：林吉良《草原抒怀》。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乐曲的音乐风格，演奏具有歌唱性的把握。技巧包括左手滑音、带音、装饰音及右手长轮、双弦轮等。

曲目 2：刘星《云南回忆》第三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现代技巧类乐曲音乐语言的把握。演奏须具备一定的音乐张力，注意多变的节奏，技巧包括扫弦与快速十六分音符连续运用。

31. 专业方向：古筝

曲目 1：周煜国《云裳诉》。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陕西地方戏曲中的“苦音”音阶调式的把握，准确把握好陕西筝乐的风格和韵味。技巧包括左手大指与食指、中指、无名指交替按弦这一陕西筝派独特技法。

曲目 2：乔金文 任清志《汉江韵》。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河南音乐的演奏风格的把握。河南筝的右手弹奏技术中大指快速托劈是该曲的演奏技巧重点。

32.专业方向：扬琴

曲目 1：四川扬琴曲牌《将军令》（项祖华演奏谱）。主要考察演奏者把握传统作品的节奏特点、音乐风格的能力，加强对速度、力度的把控力，体现音乐的层次。十六分音符的颗粒性、清晰度；交替段落双手力度平衡、统一以及准确性。

曲目 2：刘维康《春到清江》。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反竹、拨弦、弹轮等传统演奏技巧，提高双手配合协调性。

33.专业方向：古琴

曲目 1：古曲《潇湘水云》。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其内涵的古琴指法要领，乐曲速度的把控能力，把握音乐的连贯性，快速密集音的准确度，以及左右浓淡处理的恰当性。

曲目 2：古曲《广陵散》。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乐曲张力和音乐激情，右手力度的饱满性，速度的稳定性，轻重缓急的恰当性。

34.专业方向：笛子

曲目 1：程大兆《陕北四章》，可以四章全部演奏，也可以演奏其中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熟练掌握曲笛和梆笛，把握陕北音乐风格。曲笛注意气息的变化，技巧包括叠音、颤音。梆笛技巧包括吐音、滑音、剁音、历音，演奏音色通透。

曲目 2：赵松庭 曹星《幽兰逢春》。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昆曲的音乐风格，注意气息的运用和控制，技巧包括颤音、叠音、赠音、打音，以及音乐的张力和对比。

35.专业方向：唢呐

曲目 1：任同祥编曲《一枝花》。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传统作品的韵味、节奏特点，加强气息控制。

曲目 2：梁欣《关中情》。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轻松自如的运用循环换气技法，加强在音色变化、音准控制等方面的驾驭能力。

36.专业方向：笙

曲目 1：闫海登《晋调》。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掌握乐曲山西梆子的风格特点，技巧包括花舌、历音、打音。

曲目 2：刘文金《酒歌》 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掌握现代音乐作品的音乐语言，把握乐曲各种节奏和速度的变化，技巧包括快速吐音。

37.专业方向：管子

曲目 1：赵季平《丝绸之路幻想曲》第三乐章《凉州乐》。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复合拍节奏的准确性和西域风格，中段加速后多变的指法与连续吐音之间的衔接要连贯。

曲目 2：传统乐曲《雁落沙滩》（杨乃林 胡志厚改编）。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乐曲多处长音的力度和音色变化应具备较高的控制能力。小快板要求指法纯熟，收放自如。

38.专业方向：民族打击乐

曲目 1: 焦山林《花板鼓》。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传统乐器的掌握程度,要求正确掌握板和鼓这两件不同乐器的音色、演奏技术及技巧,同时要掌握文字记谱在板鼓上的正确使用。

曲目 2: 关乃忠《龙年新世纪》第一乐章“太阳”。要求排鼓的定音严谨、准确;慢板节奏的准确以及手法的合理性;音色、力度的对比要鲜明;华彩乐段中速度需要按照作曲家标注的速度演奏,平击等特殊演奏法强调注意音色。

39.专业方向:美声唱法

(1) 女高音

曲目 1: 普契尼《主人请听我说!》(《图兰朵》)

曲目 2: 莫扎特《年轻姑娘应该懂得》(《女人心》)

曲目 3: 瞿琮词 郑秋枫曲《我爱你中国》

曲目 4: 瞿琮词 郑秋枫曲《帕米尔,我的家乡多么美》

(2) 女中音

曲目 1: 彭基埃利《天使般的声音》(《爵康达》)

曲目 2: 比才《爱情像一只小鸟》(《卡门》)

曲目 3: 刘毅然词 刘为光曲《共和国之恋》

曲目 4: 王持久词 朱嘉琪曲《古老的歌》

(3) 男高音

曲目 1: 多尼采第《偷洒一滴泪》(《爱的甘醇》)

曲目 2: 雷哈尔《你是我的一切》(《微笑王国》)

曲目 3: 晓光词 谷建芬曲《那就是我》

曲目 4: 柯岩词 施万春曲《送上我心头的思念》

(4) 男中音

曲目 1: 多尼采第《像天使一样美丽》(《唐帕斯夸勒》)

曲目 2: 瓦格纳《晚星颂》(《唐豪瑟》)

曲目 3: 光未然词 冼星海曲《黄河颂》

曲目 4: 苏轼词 青主曲《大江东去》

(5) 男低音

曲目 1: 威尔第《破碎的心》(《西蒙·博卡内格拉》)

曲目 2: 罗西尼《谣言,诽谤》(《塞维利亚的理发师》)

曲目 3: 王洛宾词曲《红彩妹妹》

曲目 4: 了止词 桑桐曲《天下黄河十八弯》

考察说明:外国作品主要考察对歌剧内容的掌握与人物的理解,以及基本演唱能力。中国作品主要考察中文吐字发音是否清晰并具有良好的共鸣,作品的情感和风格表达得

是否细腻准确。

40.专业方向：民族唱法

(1) 民族男声部

曲目 1: 赫哲族民歌《乌苏里船歌》(郭颂、汪云才、胡小石改编)。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注意演唱风格,唱出船歌味道;吐字清晰,唱出人们对新生活的热爱。

曲目 2:《天路》(屈塬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在演唱中是否注意歌曲旋律的连贯性,在个别旋律起伏较大的处理时注意音色的统一。

曲目 3:《我的爱人你可听见》(选自歌剧《长征》,邹静之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演唱时气息的支持,气息与声音的流动性,演唱讲究“字正腔圆”,字头要鲜明有力,字腹要响亮明确,字尾归韵干净利落。考核是否能唱出积极进取、永不屈服的长征精神。

曲目 4:《看秧歌》(东北民歌,郭颂编词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对大跳音中旋律与音调的统一、夸张性咬字的恰当运用,有弹性的呼吸和对灵活多变的拍子、夸张性的滑音轻松驾驭能力,以及歌曲中大量的东北地方语言特色的衬词“儿”话音的准确演唱。

(2) 民族女声部

曲目 1:《包楞调》(一首风格性强、地域性强的山东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咬字吐词短促清晰,明亮清脆,声音灵活并有弹性,可以用山东方言演唱,对于“愣”这个衬词,时值短速度快,需要演唱者有花腔演唱的技巧,表达山东民间音乐朴实直率的风情。

曲目 2:《信天游》(一首旋律高亢奔放,节奏自由,曲调悠扬的陕北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对音域宽广、乐句较长、音程跳动大、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特点民歌的把握,以及具有保持足够的气息支撑、甚至需要具备真假声转换自如的歌唱方式的能力。

曲目 3:《来生来世把你爱》(选自歌剧《运河谣》,黄维若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有较强的演唱功底,对歌剧人物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全曲四部分的感情演唱处理方式都不同,全面考察演唱者高音延长音的气息控制、演唱速度、力度、节奏节拍的把控。

曲目 4:《洗菜心》(具有浓厚湖南花鼓戏风味的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方言发音、润腔、打花舌、衬词衬句等演唱技巧与处理,借鉴戏曲的表演方式,也是对其舞台表现力的一种锻炼。